

任丘检察院实行“1+N”办案模式效果明显

河北法制报讯 (刘筱红 刘艳伟 韩枭)任丘市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充分发挥能动作用,积极探索“刑事犯罪+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法律监督+社会综合治理”的“1+N”办案模式,在办理一起通信行业工作人员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时,在刑事、行政、公益诉讼、行业治理四个方面齐发力,有效融合,收到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王某某系某通信运营公司任丘市分公司职工,自2020年底至2021年7月6日,其利用在某乡镇营业厅上班的职务便利,给客户办理手机业务时获取客户的手机号码和验证码,并在微信群出售,非法获利6427.5元。经审查后,任丘市检察院以王某某涉嫌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后王某某依法被判处罚。

在审查王某某涉嫌构成刑事案件的同时,任丘检察院还发现其将不特定多数客户信息出卖给他人,给被侵权的电话用户造成侵

害,有可能对客户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也可能给隐形的犯罪活动提供帮助。该院认为,王某某的行为侵犯了不特定多数公民的生活安宁,破坏了社会公共秩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因此经过诉前公告程序后,任丘检察院在对王某某提起公诉的同时,依法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法院判令王某某彻底删除所有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支付赔偿金,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在法院的主持调解下,王某某自愿按照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履行,并致歉认错。

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官经过调查核实,发现该通信分公司管理上存在对下属单位职工的监督、管理制度不完善,对职工的职业道德、职业规范教育培训不到位,对职工法治教育有所欠缺等漏洞问题。针对此情况,该院在对王某某提起公诉的同时,向该分公司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其堵塞漏洞,加强管理。

考虑到其他通信公司在业务

办理中亦存在风险及管理漏洞,该院同时向其他两家通信运营公司发出了《检察建议书》,建议各通信公司规范工作及监管流程,加大巡查力度;加强职工的职业道德教育及职业规范教育,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坚决维护客户的信息安全;加强对职工的法治教育,杜绝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大通信运营公司收到《检察建议书》后高度重视,各公司相继组织召开警示教育会议,加强警示教育,严格落实现有制度并予以完善,制定防范公民个人信息泄露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学习、培训,不断加强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宣传力度。经过整改,三家公司均建章立制,员工们深刻认识到出售客户个人信息的危害结果和严重性,职业素养和法治意识得到大幅提升。

考虑到目前此类犯罪行为在全国呈高发态势,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为加强防范和监管,该院向三家通信运营公司提出检察建议后,

又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主管部门加大对通信部门的监管力度,切实防范违法犯罪行为再次发生。

“收到贵院关于某通信公司代理商职工王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获利事件的检察建议书后,我局高度重视,分别约谈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和电信公司相关负责人,就此类事件进行了深入了解,听取了各公司如何加强内部监管、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监管流程等工作情况。并就下一步采取有效举措给出了相关建议和指导意见。”上级主管部门收到建议后,高度重视,对检察机关如是回复,并积极落实。

至此,这起案件画上一个完整的句号。该案的成功办理,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在司法过程中深刻把握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新定位,立足检察工作职能,能动履职,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真正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方”,以高质量办案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省教育厅公布河北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项目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社区矫正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入选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田晋坤)日前,省教育厅公布河北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项目(2022—2025)获批项目,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社区矫正专业教学资源库成功入选,填补了我省在该领域建设项目的空白。

据悉,在本次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申报项目中,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类别全省共申报130余个,经过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等环节,最终确定40个项目入选。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吴艳华教授团队的社区矫正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成功入选。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

院刑事执行系社区矫正专业经14年的建设,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经验,拥有一支专兼结合的双师型高素质教师团队,多年的教学与实践相结合,取得丰硕的科研成果。专业带头人吴艳华教授是社区矫正专业国家级教学标准研制组组长,主持完成了该专业的教学标准制订和工作流程课程建设任务,参与过刑事执行专业国家教学资源库建设。该院还每年为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开展社区矫正业务培训、普法宣传、技术指导,为矫正对象开展法制教育等社会服务,为我省社区矫正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

依法带娃 普法护航

石家庄裕华法院 “培训”家长“合格上岗”

河北法制报讯 (朱靖伟)5月12日下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槐底法庭与刑事审判庭的法官走进辖区阳光小学,开展保护未成年人普法宣传活动。

“你是如何督促和要求孩子学习的?家庭教育中你最关注的是什么?一周大约和孩子沟通几次……”活动中,干警们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等方式,向群众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知识,生动阐释在“依法带娃”时代,家长应如何“合格上岗”。其中,对于群众提出的“如何加强与未成年

人沟通”“如何建立更加和谐的亲子关系”等有关问题,干警们结合办案实际讲解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引导大家依法承担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的能力,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此次普法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30余人次,有效宣传了家庭教育促进法,提高了群众的知晓率,帮助和引导家长注重家庭教育,增强“依法带娃”的主体责任,全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蔚县检察院检察长深入包联乡镇调研督导

近日,蔚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郭占库到包联乡镇杨庄窠乡进行实地督导调研,对党建、疫情防控、乡村振兴、重点民生项目建设等13项重点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就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难点及问题开展座谈,并提出具体建议。

郭占库一行实地走访了多个村庄,认真查看了疫情防控站关口、村务公开栏、村情村貌等情况,详细了解了村集体经济等情况,并就重点工作与村“两委”班子进行了深入交流,同时对各项工作的开展提出了具体要求。

张楠 黄永琦

威县检察院用好“提醒卡”助推案件质量提升

威县人民检察院改进工作形式,着力提升案件质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案件质量提醒制度。

案管部门在受理各类案件之后,制定针对性的案件提醒卡,并制作案件信息台账,指派专人对办案检察官及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督促提醒。每月

底,党组书记、检察长定期主持召开核心业务数据分析会商会议,对当月受理的所有案件进行逐一分析研判。案件质量提醒制度应用以来,该院72项检察核心数据指标综合评价成绩从2021年11月份至今一直位居全市前列。

李建伟 妙兰迪

建立八项机制落实“八号检察建议” 张家口万全检察院做法获区委书记批示肯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促进安全生产溯源治理,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检察院日前与区应急管理局会签《关于加强安全生产领域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

该院建立加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刑事检察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等八项工作机制,积极构建安全生产治理“共同体”。该做法受到区委书记戴鹏炜的批示肯定。

席娟 王平

涉案金额达1000余万元

曹妃甸警方打掉“跑分”团伙

在“铸盾2022”专项行动中,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安局垦区治安分局刑侦大队于近日成功破获一起涉案金额高达1000余万元的“跑分”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4人。

刑侦大队在侦办一起“帮信”案件中发现,沧州籍男子乔某银行账户存在异常,有以“跑分”形式实施帮

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重大嫌疑,遂将其上网追逃。3月7日,乔某被海兴县公安局抓获。刑侦大队民警以犯罪嫌疑人乔某为切入点,深挖线索,缜密部署,分别在4月11日、5月2日、5月7日将另外3名犯罪嫌疑人丁某、班某某、师某抓获归案。

赵志鹏 郑文静



秦皇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持续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积极落实“护学岗”制度,开展校园周边治安防控工作,迅速应对处置学校的报警求助;开展法治宣传讲座,有效提升在校师生的法治意识、安全常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对校内安保力量进行抓捕叉、警棍、盾牌等反恐防暴器械集中培训,切实提高安保人员迅速处置的能力和水平。图为日前民警指导学校安保人员应对突发事件。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波 摄

“最强大脑”当尖兵

(上接第1版)

做好“民心警务”

“12345”政务服务热线涉警事项办理工作也是指挥中心的一项重点工作。他们不断优化办理途径,遇到诉求涉及多部门共同处办时,发挥多方联动机制,协调配合,抓“疑”点,疏“难”点,及时督促协调解决问题,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

2021年11月12日,张某通

过热线反映其在某小区购买一处二手房,因原房主户口未迁出导致其无法落户、孩子无法上学。

获知这一情况后,他们通过各种途径多方联系查询原房主信息未果,于是联合户政部门积极制定解决办法,协助群众依法依规履行程序,妥善解决了其无法落户的难题。

对重点工作中的难点问题,他们建立完善了定点负责

制、跟踪督查制、责任倒查制等机制,做到了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近年来共承办政务服务热线转办的群众反映事项1200余起,办结率100%。

帮走失老人找到家人、为失主找到丢失物品……近年来,他们共妥善处置报警求助2.6万余起,直接救助群众1.1万余人次。

“警令如山、奋斗有我”,在这里不仅是铿锵誓言,还是落地有声的具体行动。

蠡县法院:司法服务不停歇 线上办案显成效

面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为满足广大群众的司法需求,及时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蠡县人民法院积极推进网上立案,最大限度降低疫情防控对立案工作的影响,真正做到点滴映初心、司法暖民心。

该院诉讼服务中心充分运用12368诉讼服务热线与当事人联系,为群众解答诉讼问题;共处理网上立案申请75件,其中移动微法院立案23件,律师服务平台立案26件,转入诉前调解26件,做到在审核案件时,符合条件的当即立案,实现司法服务不因疫情而停歇。

霍群丽 张鑫榆

东光法院小额诉讼程序 让纠纷解决再提速

近日,东光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在办理一起租赁合同纠纷中,积极推广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承办法官在案件受理当日,仅仅用半天的时间,就促使原被告签订了调解协议,做到案结事了,真正实现了纠纷解决的再提速。

小额诉讼程序简便、快速,但对保障当事人权益不打折扣,目前,该院民事审判庭已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立案受理15件,审结案件7件,实现了司法公正与效率并重的司法效果。

孟翔 金莹莹



在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之际,5月9日下午,衡水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联合阜城县人民检察院,发挥检察宣传1+1>2作用,深入阜城县红叶屯村,开展“民法典进农村·典·亮美好生活”主题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向广大村民宣讲民法典,将民法典送到村民家门口,提升村民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图为宣传活动现场。

张拥军 张静 摄

保障残疾人权益,检察机关这么办

(上接第1版)对此,检察机关主动出击,及时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环境”。2021年4月,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罗甸县城区内多个路段上的多处盲道缺失、毁损,盲道与路口衔接处未设置缓坡等盲道建设问题。检察机关据此向当地住建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该局及时对城区的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问题积极进行整改。整改过程中,检察机关还派员进行现场勘查,全程跟进监督,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在上海,一个对残疾人“不友好”的人行天桥引起了检察机关注意。2021年4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对人行天桥应进行适应特定群体改造这一线索立案审查。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全面排查人行天桥的环境,开展多次诉前磋商,推动天桥无障碍设施改造进展,最终形成了较为科学合理的改造方案并积极推进实施,这也为解决其他人行天桥存在的类似问题积累了经验。

——教育有保障

为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检察机关采取了不少有针对性的举措。2021年4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检察院在开展残疾人权益保护专项行动过程中发现,辖区内存在部分残疾未成年人失学辍学的情况。

对此,检察机关协调当地残联调取基础数据,对全区600余名适龄残疾未成年人入学情况进行逐一核实摸底,并开展入户调查,同时走访残联、民政、特殊学校等多家单位听取意见。

同年7月,当地检察机关向区教委发出残疾人受教育权保护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针对调查发现的部分适龄残疾未成年人纳入学籍管理、送教上门不规范以及盲人儿童就近入学难等问题,建议区教委依法全面履行职责。这一检察建议发出后,当地教育部门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方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专项督查整治行动。

残疾人权益保障是特定群体权益保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益诉讼新领域探索的一个重点领域。

据介绍,目前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机关已实现

办理残疾人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案件“全覆盖”。据统计,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案件近4000件。2021年以来,残疾人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范围不断拓展。

中国残联维权部主任周建表示,检察机关将无障碍公益诉讼延伸至残疾人就业、教育、社会保障等领域,加强对残疾人的全方位司法保护,必将对残疾人人权保障和残疾人事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中国残联也将配合有关部门和机构开展针对性的普法活动,提高残疾人的法律意识和自我维权能力,促进残疾人公平享受各项法律服务。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表示,最高检将进一步加强办案指导,为持续推动残疾人权益保障相关立法完善提供更加丰富的实践样本;加强协作配合,推动形成协同高效保障残疾人权益的工作合力;加强普法宣传,努力营造全社会扶残助残、保障人权的文明社会氛围。

据新华社

建立八项机制落实“八号检察建议”

张家口万全检察院做法获区委书记批示肯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促进安全生产溯源治理,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检察院日前与区应急管理局会签《关于加强安全生产领域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

该院建立加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刑事检察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等八项工作机制,积极构建安全生产治理“共同体”。该做法受到区委书记戴鹏炜的批示肯定。

席娟 王平

涉案金额达1000余万元

曹妃甸警方打掉“跑分”团伙

在“铸盾2022”专项行动中,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安局垦区治安分局刑侦大队于近日成功破获一起涉案金额高达1000余万元的“跑分”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4人。

刑侦大队在侦办一起“帮信”案件中发现,沧州籍男子乔某银行账户存在异常,有以“跑分”形式实施帮

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重大嫌疑,遂将其上网追逃。3月7日,乔某被海兴县公安局抓获。刑侦大队民警以犯罪嫌疑人乔某为切入点,深挖线索,缜密部署,分别在4月11日、5月2日、5月7日将另外3名犯罪嫌疑人丁某、班某某、师某抓获归案。

赵志鹏 郑文静